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处理经肉品品质检验不合格的生猪产品并如实记录处理情况检查标准

一、检查对象

生猪定点屠宰厂（场）。

二、检查方法

检查无害化处理设备设施。

检查生猪肉品品质检验记录。

检查生猪产品无害化处理记录。

询问相关人员。

三、判定标准

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检查项结果为“发现问题”，应当责令改正，并立案调查。

1. 肉品品质检验记录中不合格产品与无害化处理记录中数据不一致。

2. 无害化处理记录与实际情况不符的。

3. 对经肉品品质检验不合格的生猪产品的处理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

四、说明

1. 国家有关“处理”的规定是指《病死及病害动物无害化处理技术规范》。

五、附件

1.《生猪屠宰管理条例》相关规定

《生猪屠宰管理条例》第十五条第二款经肉品品质检验合格的生猪产品，生猪定点屠宰厂（场）应当加盖肉品品质检验合格验讫印章，附具肉品品质检验合格证。未经肉品品质检验或者经肉品品质检验不合格的生猪产品，不得出厂（场）。经检验不合格的生猪产品，应当在兽医卫生检验人员的监督下，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处理，并如实记录处理情况；处理情况记录保存期限不得少于2年

《生猪屠宰管理条例》第三十二条违反本条例规定，生猪定点屠宰厂（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处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吊销生猪定点屠宰证书，收回生猪定点屠宰标志牌：

（五）对经肉品品质检验不合格的生猪产品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处理并如实记录处理情况的。

2.相关规范

《病死及病害动物无害化处理技术规范》